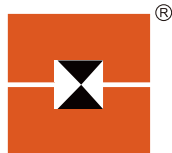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ISA GROUP HOLDINGS LTD.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8)

董事變動

本公告乃由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

執行董事辭任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翁昊先生(「翁先生」)及鄭毅先生(「鄭先生」)各自己提呈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職，自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起生效，以投放更多時間處理彼等個人事務。

翁先生及鄭先生各自己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誠摯感謝翁先生及鄭先生於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的貢獻。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郭曉群先生(「郭先生」)及李海鳴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起生效。郭先生及李先生履歷詳情載於下文。

* 僅供識別

郭先生

郭曉群先生，28歲，現任本集團上海地區主席及總裁，其負責監督本集團之業務(包括併購、物業發展及投融資)及於上海的業務發展。郭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擔任本集團上海地區地產及財富管理副總裁。自二零二零年三月起，其被委任為本集團上海地區主席。

郭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畢業於英國艾塞克斯大學，取得財務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取得英國倫敦大學學院社會學碩士學位。

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五日(包括首尾兩天)為期三年。郭先生將收取本公司薪金及董事袍金，金額為每年稅前人民幣1,000,000元。根據服務合約，郭先生的任期將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輪流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本公告日期，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實體(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

郭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郭英成先生之子。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郭先生(i)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郭先生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其委任的事宜須提呈本公司及／或聯交所垂注。

李先生

李海鳴先生，45歲，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為本集團首席營運官，負責本集團房地產分部的管理及投資。自二零二零年三月起，其亦擔任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包括鼎盛樂園娛樂集團服務有限公司及國際樂園集團主席、佳兆業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及佳兆業服務有限公司總裁及主席、肯渡專案開發公司總經理。李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加入本集團，並於本集團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起擔任本集團執行副總裁、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擔任深圳地產高級管理人員、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擔任長沙地產高級管理人員。

李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畢業於廣東省委黨校，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畢業於重慶建築工程學院建築專業。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五日(包括首尾兩天)為期三年。李先生將收取本公司薪金及董事袍金，金額為每年稅前人民幣2,600,000元。根據服務合約，李先生的任期將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輪流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為9,37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的持有人，分別可按每股2港元、1.5港元及3.55港元的行使價行使600,000股、1,770,000股及7,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購股權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授出。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實體(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i)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李先生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其委任的事宜須提呈本公司及／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郭先生及李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郭英成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英成先生、孫越南先生、麥帆先生、郭曉群先生及李海鳴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少環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饒永先生、張儀昭先生及劉雪生先生。